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意柔

選任辯護人 蔡文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3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意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意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洋」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意柔於民國112年12月間起，以收受款項新臺幣(下同) 20萬元報酬為條件，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帳戶提供予「洋」作為詐欺收款帳戶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該等款項旋由林意柔依「洋」之指示，以網路匯款方式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交易所，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林意柔並因此獲得3500元之報酬。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林意柔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明宗、游珮紘、鄭婉萱、吳思蓓、李雅慧、
04 黃綉雯、李芷葳、鄭皓方、邱宥瑄、證人即被害人江秀菊於
05 警詢時之證述。

06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7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
08 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向通報單數份。

09 (四)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
10 行交易明細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11 (五)本案一銀帳戶、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2 (六)本院調解筆錄1份。

13 三、新舊法比較：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7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8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9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0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1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22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3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4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5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6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7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8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9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30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31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0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11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12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4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
16 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17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
18 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1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
20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2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2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5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26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8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9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30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31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01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0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08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09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0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11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12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13 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14 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
15 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
16 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18 3.有關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9 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
2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
22 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獲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
23 交，是被告均適用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揆
24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應為有期徒刑
26 5年至有期徒刑1月；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
27 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
28 綜合比較結果，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29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林意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2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與Instagram暱稱「JACK」、通訊軟體LIN
04 E暱稱「閔」、「洋」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5 員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6 等語，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
07 要件事實既為刑罰權成立之事實，即屬於嚴格證明事項，即
08 是否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應依積極證據認定，而所謂之詐欺
09 集團不過俗稱，泛指多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
10 組合，然就個別之犯罪而言，常係多人、隨機組成，並無一
11 定，故不能以此籠統證明個別犯罪之人數（最高法院100年
12 度台上字第40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係
13 聽從LINE暱稱「洋」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4 指示為本案犯行（見偵35135卷第15頁），而現實上施用詐
15 術者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所在多有，本件被告並未實際見過
16 上開暱稱「JACK」、「閔」、「洋」之人，無法排除均為同
17 一人之可能性，且卷內亦無證據顯示除上開之人外尚有其他
18 共犯共同施行本案詐術而人數達3人以上，自不能單憑此類
19 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認被告符合「三人以上共同
20 犯之」之加重詐欺成立要件，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
21 洽，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上開變更罪名之法定刑亦
22 較輕，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
23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4 (三)被告與暱稱「洋」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5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7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29 之計算，應依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如附表
30 所示之10次洗錢犯行，犯意各別，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
31 併罰。

01 (六)刑之減輕事由：

- 02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且已於前案即臺灣
03 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54號審理中自動繳交全部犯罪
04 所得，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收據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審原金
05 訴卷第69頁），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6 定，予以減輕其刑。
- 07 2.又本案僅論以被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該罪
08 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列舉之詐欺犯罪，
09 而無該條例之適用，被告之辯護人主張依該條例第47條規定
10 減輕被告之刑，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 11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3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
14 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從事提供帳
15 戶並受他人指使轉帳之車手工作，為犯罪分工中最低階層，
16 參與情節較屬邊緣，又被告父親罹患嚴重心臟疾病，母親為
17 重度憂鬱症患者，且被告尚為大學生，無固定收入，另被害
18 人江秀菊、告訴人李芷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請從輕
19 量刑，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
20 在卷可佐（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159頁），依被告犯罪之具
21 體情狀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
22 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之
23 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24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 25 4.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
26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為刑法第
27 19條第2項所明定。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其長期罹有雙向情
28 緒障礙症，持續在精神科就診中，並領有第一類障礙類別之
29 身心障礙手冊等情，請法院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
30 告之刑度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31 均能針對個別問題切題回答，而對答自如，依卷內資料，復

01 無可證被告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
02 著減低之事證，自無此規定之適用，是辯護人上開請求，難
03 認有據，附此敘明。

04 (七)爰審酌被告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5 詐取他人財物，遂行詐欺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負責將匯
06 入其金融帳戶之詐欺所得款項轉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
07 所得去向，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並造成告訴人、被害
08 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而應予非難，惟念
09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被害人江秀菊達成調
10 解，願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
11 (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161頁)，告訴人鄭皓方與被告因調
12 解金額無共識而未成立調解，至告訴人蔡明宗、游珮紜、鄭
13 婉萱、吳思蓓、李雅慧、黃綉雯、李芷葳、邱宥瑄則未到庭
14 或未及與被告進行調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具有輕度身心
16 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17 刑，再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8 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8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9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31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1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2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3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4 收專章之規定」。

05 (二)經查，本案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
06 示，將各告訴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分別轉匯至詐欺集團指
07 定之帳戶，屬洗錢之過渡性財產，現已轉匯至其他帳戶，考
08 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現已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
09 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
10 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1 收。

12 (三)被告因參與本件犯行所獲報酬為新臺幣3,500元，此據其於
13 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158頁），核屬
14 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已繳交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上開被
15 告之犯罪所得既已繳還國庫，即不再重複諭知沒收，併此敘
16 明。

17 (四)又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資料未據扣案，現是否
18 尚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
19 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
20 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21 是本院認各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或追徵。

23 五、被告另涉犯對林妙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部
24 分，本院另依通常程序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主文
1	蔡明宗 (提告)	112年12月1 1日下午3時 31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徵才廣告，以通訊軟體暱稱「李耀發-助理」向告訴人蔡明宗佯稱：投資生活用品賺取差價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2月15日 下午5時22分 許，以操作網路 銀行之方式匯款	2萬8,680 元	第一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林 意柔)	林意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游珮紜 (提告)	112年12月1 0日中午12 時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廣告，以LINE暱稱「寧寧」、「銷售部王經理代辦」向告訴人游珮紜佯稱：投資生活用品賺取差價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2月15日 下午5時31分 許，以操作網路 銀行之方式匯款 112年12月15日 下午5時34分 許，以操作網路 銀行之方式匯款	5萬元 1萬元	第一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林 意柔) 第一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林 意柔)	林意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鄭婉萱 (提告)	112年12月1 2日下午2時 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徵才廣告，以LINE通訊軟體「思思接洽員」向告訴人鄭婉萱佯稱：投資生活用品	112年12月15日 下午5時59分 許，以操作網路 銀行之方式匯款	7,940元	第一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林 意柔)	林意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

			賺取差價保證獲利云云。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吳思蓓 (提告)	112年11月 底某時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徵才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宜欣(季翔，季凱媽咪)」、「助理-寓穗」向告訴人吳思蓓佯稱：於加入LINE社群「華潤資本」依總監指示不定期匯款投資保證獲利云云，並為取信告訴人吳思蓓曾於112年12月18日某時匯款4,750元至告訴人吳思蓓帳戶	112年12月15日 晚間7時3分許以 操作網路銀行之 方式匯款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戶名：林 意柔)	林意柔共同犯洗錢防 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後段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貳萬元，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5	李雅慧 (提告)	112年4月16 日17時58分 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徵才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愉快BUY簡單買輕鬆賺」向告訴人李雅慧佯稱：於某平台開立帳號並匯款投資保證獲利云云，並為取信告訴人李雅慧曾匯款1,450元至告訴人李雅慧帳戶。	112年12月15日 下午5時44分許 以操作網路銀行 之方式匯款	1萬元	第一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戶名：林 意柔)	林意柔共同犯洗錢防 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後段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112年12月15日 下午5時45分許 以操作網路銀行 之方式匯款	1萬元	第一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戶名：林 意柔)	
6	黃綉雯 (提告)	112年10月 某時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YOUTUBE投資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教-陳佳熙」、「明光專員-李益華」，向告訴人黃綉雯佯稱：加入投資群組「黑馬股票解密群D-803」，並依指示於「明光」投資APP平台開立帳號並不定期匯款投資保證獲利云云，並為取信告訴人黃綉雯曾於112年11月21日中午12時51分許匯款46萬元至告訴人黃綉雯帳戶。	112年12月07日 下午3時17分許 以臨櫃匯款方式 匯款	65萬元	第一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戶名：林 意柔)	林意柔共同犯洗錢防 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後段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陸萬元，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7	江秀菊 (未提 告)	112年10月 間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瑞賢」，向告訴人江秀菊佯稱：於某投資股票平台開立帳號並不定期匯款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2月11日 上午9時59分許 以臨櫃匯款方式 匯款	38萬6,389 元	第一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戶名：林 意柔)	林意柔共同犯洗錢防 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後段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參萬元，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112年12月11日 上午10時28分許 以臨櫃匯款方式 匯款	40萬7,611 元	第一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戶名：林 意柔)	
8	李芷葳	112年11月1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	112年12月14日	5萬元	國泰世華銀	林意柔共同犯洗錢防

	(提告)	6日某時	過 Instagram 徵才廣告，以 LINE 暱稱「33 專員」向告訴人李芷葳佯稱：代操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下午 5 時 56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12月14日下午 5 時 57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112年12月14日晚間 6 時 31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2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9	鄭皓方(提告)	112年11月底某時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 LINE 暱稱「陳元哲(主任)」向告訴人鄭皓方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2月14日下午 5 時 22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林意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12月14日下午 5 時 24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112年12月14日下午 5 時 25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112年12月14日下午 5 時 26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10	邱宥瑄(提告)	112年11月24日某時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冒充星巴克周年活動工作人員及星禮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邱宥瑄佯稱：為避嫌請告訴人邱宥瑄協助星巴克周年活動云云。	112年12月14日下午 4 時 5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林意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12月14日下午 4 時 5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112年12月14日下午 4 時 6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112年12月14日下午 4 時 7 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意柔)	

